

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

评价对象	破产专项援助经费项目
决算金额 (万元)	1551
预算主管部门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评价得分	82.98
评价等级	良
主要绩效	项目在推动“三无企业”(无财产、无人员、无账册的企业)出清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积极进展。2025 年, 援助资金保障 653 件破产案件, 其中“三无企业”占比 68.5%, 有效推动一批长期占用司法资源的僵尸企业依法退出。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324.2 天, 较近三年均值缩短 9.27%, 审判效率持续提升。作为世界银行 BR 评估的唯一样本城市, 上海破产审判效率和专业化水平的提升, 直接回应了“办理破产”指标的核心案件关切。
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预算调整不足。三中院预算编制以上年实际补贴案件数为基准, 未充分考量近三年受理案件量年均增长约 34%的趋势, 导致 2025 年新标准案件预测数仅为实际数的 45%(预测 236 件, 实际 525 件)。年初预算与需求严重脱节, 虽经年中预算大幅调增(从 836 万元增至 1551 万元, 增幅 85.53%), 仍未能完全弥补缺口, 造成 19 例案件援助资金跨年支付, 管理人报酬无法及时兑现。 2.考评机制不健全, 档案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履职评分规则量化不足。三中院制定了《破产案件个案履职评价表(试行)》, 用于评估管理人履职情况, 其中大量指标采用“着重考量”“是否及时”等定性描述, 缺乏可量化的评分依据, 导致合议庭在实际操作中难以严格执行。二是三中院未将履职评分与管理人报酬挂钩纳入正式文件规定, 现行“8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 1000 元”仅为操作惯例, 且实际执行不统一, 4 例评

	分低于 80 分的案件均未按规定扣减报酬。三是三中院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一债会”）报告内容缺乏统一规范，未对一债会报告的核心内容作统一要求，部分报告未体现债权人数量等关键信息。四是三中院档案管理存在缺失，3 例案件档案中缺失一债会资料。 3.成本分配不合理，报酬与工作量脱节。三中院对管理人报酬核定“一刀切”，未体现案件工作量与履职评分差异。一是三中院报酬核定未将案件工作量相关因素纳入参考范围，对工作量大的案件缺乏合理倾斜，未能精准反映管理人实际履职情况。如一案涉及债权金额高达 1.96 亿元，债权人 16 人，另案仅需完成 1450 元社保缴纳事项，企业名下无其他资产、无在册员工、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报酬均为 3 万元，同酬不同量现象显著。二是报酬与履职评分未形成梯度激励，履职评分 80 分以上（80-89 分）均按 3 万元上限发放，难以调动管理人案件处理的积极性。
整改建议	1.强化预算编制基础，规范跨年度资金安排。建议三中院完善预算编制方法，综合考虑政策调整与案件增长趋势，以近三年受理案件平均增长率为基准预测案件量，替代单一参考上年补贴数，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同时，对预计跨年完成的案件，探索分年度预算申报机制，确保资金拨付及时。 2.健全评分机制，完善过程管理。建议三中院一是将定性描述转化为可量化、可核验的操作标准。例如，对财产调查指标，可细化为是否完成规定类型的查询、是否发现异常资产等具体事项，减少合议庭主观裁量空间。二是将履职评分与管理人报酬挂钩纳入正式文件规定。三是制定一债会报告标准化模板，明确必填事项，并作为履职考核的必备材料。四是加强档案管理，完善系统审核资料的完整性。 3.实行报酬与工作量挂钩，优化成本分配机制。建议三中院在现行标准限额内，探索建立工作量与管理人报酬适度挂钩的机制。一是将债权人数量、债权金额、职工人数、对外投资清理、衍生诉讼等因素纳入管理人报酬核定参考，对工作量较大的案件在限额内适当倾斜，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具体操作要求。

	二是将考核得分与管理人报酬发放方式由固定扣减调整为按得分比例发放，使管理人报酬更能反映实际履职情况。
评价机构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